

---

# 全球發售安排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 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6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我們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540,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或會因股份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安排

---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但並非兩組同時)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倘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會(就情況(i)而言)增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就情況(iii)而言)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

---

## 全球發售安排

---

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4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0%(或會因股份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變動)。

### 分配

配售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出售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回補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先前計入公開發售的未售出發售股份而變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月17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所有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定)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許可，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期限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應有的水平以上。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

## 全球發售安排

---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股份，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特別是，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的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相關好倉平倉時或會不利我們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13年1月17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競投或交易，因此穩定價格行動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股份將按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就穩定價格而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購買。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惠生投資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惠生投資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若與惠生投資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結算配售的超額配發時方會進行有關安排。有關安排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即借股協議僅為將行使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平倉)，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入的股份須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按原數歸還惠生投資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惠生投資付款。

## 定價及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詢問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需列明其根據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約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止。

---

## 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中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約為2012年12月19日,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21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盡快釐定。

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與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相同,發售價為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有必要約整)。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不得改變,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包括對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刊發任何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安排

---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60.2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包銷」。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及配售協議所規定配售包銷商



---

## 全球發售安排

---

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